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秉霖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炎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錫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　巷00號

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74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楊秉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等尚須調查，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請求車損費用部分，係不合法，則另以判決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谷瑛

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